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064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張鈞婷
電話：038237575-2502
電子信箱：690808@hlepb.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花環水字第1140036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環境部為本縣光復鄉、鳳林鎮及萬榮鄉民眾曾獲本部核發之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因樺加沙颱風致災而遺失或毀損者，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可申請免費補發，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4年11月18日環部受研字第1145115953號函辦理、「規費法」第12條第3款暨行政院114年10月7日「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樺加沙颱風風災災區範圍」公告辦理。
- 二、為減輕旨揭地區之樺加沙颱風災民負擔，環境部提供渠申請免費補發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電子合格證書之優惠措施。自本(114)年1月1日起，新增核發電子證書的選項，電子證書具有不易偽造、快速驗證、核發快速、簡政便民、減少民眾規費及減少碳足跡等優點，民眾得不限時間、次數，隨時查詢下載自主運用，不必擔心遺失保管的問題。
- 三、申請補發者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或災害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國家環境研究院（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



路三段260號)申請，申請表可至國家環境研究院
(<https://www.moenv.gov.tw/nera/>)，點選核心業務與研
究/環教認證/環保證照訓練/申辦表單/申請表下載印出。

四、如有疑義，請致電(03)4915818#75231，洽盧小姐。

正本：114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__北區

副本：本局水污染防治科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5/12/11
08:46:19

裝

訂

線

